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部分不具备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监事和高管外）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不高于2,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区间为不高于22元/股。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部分不具备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监事和高管外）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德勇	董事长、总经理	617,000	0.25%
何元伟	董事、副总经理	115,000	0.05%
陈琦	董事	0	0.00%
陈东	董事	0	0.00%
王爱武	监事会主席	0	0.00%

邵书利	财务负责人	0	0.00%
合计		732,000	0.30%

注：上表中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陈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前，于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4月2日期间累计减持25,000股。此后至今董事陈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除董事陈东先生外，其他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名称	职务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区间（万元）
徐德勇	董事长、总经理	不少于400万元，不高于800万元
何元伟	董事、副总经理	不少于200万元，不高于400万元
陈琦	董事	不少于100万元，不高于200万元
陈东	董事	不少于100万元，不高于200万元
王爱武	监事会主席	不少于100万元，不高于200万元
邵书利	财务负责人	不少于100万元，不高于200万元
合计		不少于1,000万元，不高于2,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22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